

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5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2066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20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1-01502号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1-01774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中航机载编制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8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8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 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0988  
传真 Fax: 486 (10) 8232868  
网站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机载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机载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中航机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机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表：中航机载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2

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航空工业及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231,688.70	330,514.65		369,341.24	192,862.11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航空工业及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21,184.99	1,363,203.27		1,371,218.09	1,813,170.17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航空工业及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8,584.75	20,011.30		18,809.13	9,786.92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航空工业及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50.00	4,252.36		3,056.08	4,546.28	保证金、押金等	经营性往来
	航空工业及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631.37			5,631.37	投资款、设备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0,632.27		129.33	30,761.60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8,090.51		88.75	8,179.26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057.71		18.64	2,076.35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6,203.63		279.31	5,476.52	11,006.42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6,072.95		47.99	6,120.94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0,088.41		111.90	10,200.31		内部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512.30	4,500.00	89.11	4,598.78	4,502.63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0,006.42	14,800.00	235.51	10,233.29	14,808.64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0,080.52	50,000.00	400.31	20,463.92	50,016.91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000.00	15.98	13.65	4,002.33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000.00	17.24	16.07	2,001.17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8,000.00	65.75	61.08	8,004.67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172,553.16	1,806,912.95	1,499.82	1,860,626.31	2,120,339.62	/	/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五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兴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群敬  
 主任会计师: 刘群敬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进行注册会计师执业  
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  
备案印章方为有效证书。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prima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 名: 龙涛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0-11-04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33125198011040027  
身 份 证 号 码: 433125198011040027

注册编号: 10101590246  
No. of Certificate: 10101590246  
行政区域: 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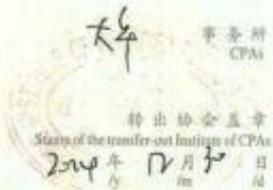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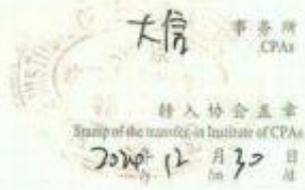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新发  
 Full name: 王新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8-22  
 Date of birth: 1993-08-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33199308224751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93082247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41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41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年 月 日